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关于提名公司高管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查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曹春先生、朱俊先生、刘瑞明先生、敬晓丹先生、李宝龙先生、冯斌先生、金磊先生、黄莉玲女士、夏细华先生、夏桂林先生、胡焰辉先生、邓峰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在综合考查公司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基础上，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曹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朱俊先生、刘瑞明先生、敬晓丹先生、李宝龙先生、冯斌先生、金磊先生、黄莉玲女士、夏细华先生、夏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胡焰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提名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委员：

曹春

曹春

曹春

郭江东

董帆

2016年8月24日